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体函〔2016〕12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级校园足球 推广学校及试点县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关于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进一步推动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上水平、出特色，我厅拟2017-2020年在全省建设一批省级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广学校（以下简称推广学校）和试点县（市、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青少年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和试点县（市、区）创建工作，在全省树立一批引领校园足球教育教学工作的示范典型，以点带面，促进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开展和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的提高。力争到2020年全省有国家级、省级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50个以上，国家、省、市三级足球特色学校（含

推广学校) 5000 所以上, 足球场(含 5 人、7 人、11 人比赛场地) 5000 个以上。

二、范围

1. 省级校园足球推广学校面向全省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省级推广学校原则上每年创建 500 所, 高中、初中和小学按 1:2:7 的比例合理搭配。各地要充分考虑城乡、区域之间和不同类型、不同层次学校之间的实际, 点面结合, 形成比较合理的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网点。省级推广学校要适当向寄宿制学校和九年一贯制学校倾斜。省每年根据各地学校数量将推广学校名额分配到各市, 2017 年具体名额分配见附件 6(2017 年暂时不安排省属中小学校)。各中小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校园足球工作部署, 大力推进校园足球工作, 积极创建具有本校特点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

2. 省级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面向全省各县(市、区)。2017 年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各推荐一个县(市、区)作为创建单位。申报的县(市、区)在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校园足球工作部署、推进校园足球工作要取得较好的成效, 并起示范作用。

3. 已被认定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及试点县(市、区)均不参加申报。

三、条件

1. 省级推广学校: 凡符合《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基本标准(试行)》(附件 1)条件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校均可申报。

2. 省级试点县（市、区）：凡符合《广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附件2）条件的县（市、区）均可申报，每地市限报1个。东莞、中山市可以镇（区、街道）申报，但必须是常住人口较大的镇（区、街道）。

四、遴选程序

省级推广学校的遴选程序：学校对照标准在自查的基础上自愿申报，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实地组织审核后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报省教育厅，省对各市上报的学校进行抽查确认。省属中小学校（含中职）根据省分配名额直接上报省教育厅。

试点县（市、区）的遴选以自愿为原则，遴选程序：县（市、区）对照标准在自查的基础上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省教育厅，省核实并确认。

1. 自主申报。凡符合条件的学校和县（市、区），按要求填写申报表（附件3、附件4），并将申报报告及相应支撑材料等（附电子版），经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

2. 市推荐。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省分配的名额，对照推广学校基本标准（试行）和试点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对申报的学校和县（市、区）进行实地审核，将达到标准要求的学校和试点县（市、区）列为候选对象并向社会公示。

3. 省抽查。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及时将推荐材料（核

查工作情况总结、试点县及申报学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省在各地各校申报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对推广学校及试点县(市、区)进行抽查确认,予以公布。

五、有关要求

1. 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校园足球工作作为学校体育工作及推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足球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统筹,认真组织,完善校园足球特色学校、推广学校及试点县(市、区)创建工作机制。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推广学校和试点县(市、区)创建工作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加强指导管理,确保校园足球工作有效推进,取得实效。

省将对省级推广学校及试点县(市、区)在校园足球教学、竞赛、师资培训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实行动态跟踪,定期复查。并将对工作成绩突出的省级推广学校、试点县(市、区)作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试点县(市、区)创建单位。

2. 严格把关。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依据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基本标准(试行)和试点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实事求是进行自查,申报报告、材料等要真实可靠、可查。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将取消申报资格。

请于2017年1月15日前将省级推广学校和试点县(市、区)相关申报材料寄送我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版材料命名为“**市2017年省校园足球推广学

校及试点县（市、区）申报材料）。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3 号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911 室，邮编：510080）。联系人：李华、周兴生；电话：020-37626353；
电子信箱：gdxxy@163.com

- 附件：1.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基本标准（试行）
2.广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创建标准（试行）
3.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申报表
4.广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申报书
5.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申报汇总表
6.2017 年各市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名额分配表



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基本标准

(试行)

为提高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整体发展水平，按照《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关于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组织领导

1.落实国家政策。学校重视学校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按照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及有关规定开展体育教学和校园足球工作。

2.纳入发展规划。将校园足球纳入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严格执行。

3.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校长任组长，学校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本校校园足球工作的开展。

4.完善规章制度。学校有校园足球工作组织实施、招生、教学管理、课余训练、运动安全防范、师资培训、检查督导等工作制度及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并且不断完善。

二、条件保障

1.在核定编制总量内配齐体育教师，能满足开展校园足球教

学、训练工作需求。能提供体育教师参加校园足球培训的机会，学校定期开展足球体育教学研究，不断提高体育教师足球教学技能。

2.体育教师开展足球训练、活动计入工作量。保证体育教师在评优评比、工资待遇、职务评聘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3.场地设施、器械配备能基本满足开展校园足球工作的需求，并及时补充；有可进行足球教学的场地，足球教学及基本训练器材配备充足，配备的足球数量至少能满足2个班同时教学的需要。

4.学校按体育教学需要，在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中优先安排体育教育工作经费，并逐年有所增长，原则上体育教育工作经费不低于学校公用经费的15%，保证学校体育和校园足球工作的正常开展。在为学生实施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

三、教育教学

1.教学理念先进。坚持健康第一，把校园足球工作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保证体育时间。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开好足球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把足球项目作为体育课的必修内容，保证足球课每周一节；高中阶段学校要开设足球选修课。丰富足球活动，要把足球活动纳入大课间或课外体育活动。

3.开发足球课程资源。根据国家或省校园足球教学指南，因地制宜，开发和编制适合本校实际的足球校本教材。

4.营造校园足球文化。结合实际，每年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借助校园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定期报道和宣传学校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的情况。

四、课余训练及竞赛

1.成立学生足球社团。学校有足球俱乐部或兴趣小组，参与学生数达到50%；学校有校级男、女足球代表队。

2.开展科学训练。学校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常年开展课余足球训练，注重训练效益。

3.构建课内外体育活动联动机制。面向全体学生，根据足球教学计划，多形式开展各年级学生足球技能竞赛活动，如个人、小组、班级竞赛活动等。积极参加本地区校园足球联赛，主动承办本地校园足球竞赛活动。

4.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按照自愿原则，鼓励有潜力的学生参与校外足球训练、培训和比赛，积极向上一级特色学校输送人才，为学生提高足球竞技水平和运动能力创造条件。

5.发挥辐射作用。学校要对口帮扶1-2所学校开展足球教学、课外体育活动及竞赛活动。

附件 2

广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创建标准

（试行）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6 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广东省关于推进青少年校园足球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校园足球工作实际，创建出在当地有示范、推动作用的试点县（市、区），提高我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整体发展水平。

二、创建标准

（一）组织管理

1.落实国家政策。政府重视校园足球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校园足球工作存在问题，做出决策。

2.合理规划建设。县（市、区）有校园足球工作三年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把校园足球场地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总体规划；把校园足球工作纳入教育现代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与教育现代化建设同步推进。

3.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部门共同参加的校园足球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配备校园足球专职工作人员。

4.制度健全落实。县（市、区）校园足球工作组织实施、招生、教学管理、课余训练和竞赛、运动安全防范、师资培训、检查督导等方面工作制度健全并落实。

（二）条件保障

1.重视体育师资队伍建设。重视体育教师配备。重视学校体育教师和教育部门有关人员参加校园足球岗位培训工作。每年定期开展校园足球教学研究和交流，注重提高体育教师教学技能。

2.场地设施完备。有新建、扩建校园足球场地的三年建设规划，并按计划推进。器械配备基本达到国家标准，能满足体育工作需求，并不断补充完善。每所学校根据自身条件配备足球教学或活动场地。重视校外体育资源的利用，为校园足球工作开展提供保障。

3.落实体育教师待遇。体育教师开展体育教学和足球训练活动计入工作量。保障体育教师在评优评比、工资待遇、职务评聘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

4.体育经费保障。政府加大对校园足球经费投入，将其纳入财政预算，切实予以保障。鼓励设立校园足球发展基金，接受企业和社会团体的资助。在为学生实施校方责任险的基础上，为学生新增购买运动意外伤害险。

5.校园足球全国特色学校或省级推广学校约占 20%，且布局合理。

（三）教育教学

1.理念先进。坚持健康第一，重视学校体育改革，把校园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载体，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2.保证体育时间。按照国家要求，开足开齐体育课，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开好足球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把足球项目作为体育课的必修内容，保证足球课每周一节；高中阶段学校要开设足球选修课。丰富足球活动，要把足球活动纳入大课间或课外体育活动。

3.开发足球课程资源。注重足球课程教学和课外活动。根据国家校园足球教学指南，因地制宜，开发和编制合适本地的足球教学指南或教材。

4.营造校园足球文化。多形式开展以足球为主题的校园文化活动（如摄影、绘画、征文、演讲等）。建立校园足球信息平台，加强校园足球工作交流、宣传报道和成果展示。

（四）竞赛与训练

1.开展科学训练。教育部门重视学生足球训练工作。全国特色学校或省级推广学校制定有系统、科学的训练计划，常年开展课余足球训练，注重训练效益，并配备有安全、医疗等应急方案。定期邀请或聘请专业教练员进校提供技术指导。

2.建立多种多样的竞赛制度。面向全体学校，根据区域内年度校园足球竞赛计划，多形式开展各种足球竞赛活动，如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足球联赛等，参与足球竞赛活动的学校覆盖面广。

主动承办本地市、省的校园足球竞赛活动。

3.支持学校和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支持有较高足球运动竞技水平的学校参与省、市及全国的足球联赛或邀请赛，并积极向上一级足球优秀运动队输送人才，为学生提高足球竞技水平和运动能力创造条件。

附件 3

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申报表

学校名称 (务请准确填写全称)				
主管教育 行政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学校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教师情况	(填写教师数, 体育教师专、兼职数, 专项足球教师数)			
学生情况	(填写班级数、年级数、学生数、男女学生数)			
体育场地情况	(填写运动场面积、足球场地数)			
学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完全中学 <input type="checkbox"/> 9年一贯制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一贯制学校			
主要工作做法、特色(对照推广学校基本标准各项要求 进行撰写, 2500字左右)				
校园足球未来三年 工作计划 (800字左右)				
申报意见				
申报学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 此表可加页, 根据格式可自制。

附件 4

广东省校园足球试点县（市、区）申报书

县(市、区)单位: _____

负责人 : _____

联系电话 : _____

填报日期 : _____

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2. 区域内学校基本情况

(域内学校数、学生数、教师数、体育教师数等)

3. 建设情况

(近年来校园足球工作主要做法及成效, 字数 800 字)

4. 政策及经费支持

5. 责任与承诺

本县（市、区）符合各项申报条件。本表各项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如果获准认定和命名，承诺以本表为由约束协议，接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监督，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开展校园足球各项工作，夯实基础，为全省乃至全国校园足球工作开展发挥示范作用。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6. 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书报告正文
(报告内容 2500 字左右)

附件 5

广东省校园足球推广学校申报汇总表

_____市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报送负责人：

电话：

序号	所属县（区） /省直属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详细地址

注：1. 按照学校类型分类排序填写。学校类别可按：A 小学，B 初中，C 高中，D 完全中学，E9 年一贯制学校，F12 年一贯制学校填写字母，G 为民办学校。民办学校可多选填写类别；2. 各市按分配名额上报外，另需提供 2-3 所候补学校（请在表格上注明为候补学校）。

附件 6

2017 年各市校园足球推广学校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名额 (所)	序号	地市	名额 (所)
1	广州	50	12	中山	10
2	深圳	28	13	江门	17
3	珠海	10	14	阳江	10
4	汕头	35	15	湛江	38
5	佛山	17	16	茂名	45
6	韶关	12	17	肇庆	14
7	河源	17	18	清远	17
8	梅州	30	19	潮州	21
9	惠州	24	20	揭阳	45
10	汕尾	21	21	云浮	10
11	东莞	19	22	顺德	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